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经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股权投资公司”）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及王健林先生签订《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1,057,934,508.82 元收购万达集团和王健林先生合计持有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约 6.61%股权；同时，泛海股权投资公司与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青岛万达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出资 1,442,065,491.18 元对青岛万达影视进行增资，获取其约 7.59%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泛海股权投资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全部投资价款的支付。

本次的交易作价原则为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投资标的

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充分协商确定价格。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 A 股资本市场对影视公司的估值通常采取市盈率估值法，根据万得资讯公开信息，预期 2016 年同业可比公司估值中位数约为 44 倍 PE。与同业可比估值比较，本次交易估值属于市场中位数偏下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估值处于合理区间。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交易进展情况，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